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小型消防站训练器材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6-06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6-061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2026年小型消防站训练器材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95.84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5.848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训练假人	195.848	个	60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描述
	消防安全绳		条	4	
	水带		条	320	
	水枪		个	80	
	止水器		个	80	
	内扣式变口		个	120	
	三分水器		个	80	
	警戒锥		个	420	
	警戒带		条	120	
	手套		副	100	
	跳绳		根	500	
	攀爬绳索		条	80	
	液化气罐		个	80	
	防盗门破拆训练模拟装置		组	40	
	锁芯把手套装		套	100	
	训练轮胎		个	40	
	哈里根		个	20	
	大力钳		个	10	
	撬棍		个	10	
	捕蛇器		个	45	
	结绳架		个	40	
	板障		个	20	
	木桥		个	3	
	橡皮艇（含舷外机）		艘	2	
	挂钩梯		个	4	
	可移动单杠		个	10	
	跳箱套装		套	45	
	卧推凳		个	40	

	秒表		个	100	
	CF 训练架		套	40	
	杠铃		套	40	
	哑铃		套	40	
	训练垫子		个	120	
	壶铃		个	160	
	牛角包		套	40	
	俯卧撑训练板		个	40	
	跨栏架		组	40	
	瑞士球		个	80	
	筋膜枪		个	80	
	水域救援训练假人		个	10	
	医学训练模型		个	40	
	脊柱、头部固定担架		个	40	
	单双杠测试仪		个	20	
	橡胶大锤		个	40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为准。

4.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6. 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联系人：马后辰

联系方式：010-8255662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消防支队

联系方式：010-825566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刘老师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安全绳。</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td><td>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不收取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6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电话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_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_； 联系电话：_010-82556603_； 通讯地址：_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消防支队_。
27	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_____/_____； 缴纳时间：_____/_____。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

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对于招标程序、招标文件格式性条款的质疑应向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并由采购中心负责作出答复。对于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或者评标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无须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

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4.4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2.1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细则如下：

序 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属性
1	价格	3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客观
2	技术性能指标	53	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响应	0-53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50项，共计50分；☆表示一般技术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0.5分，共计6项，共计3分。	客观
3	商务	17	服务要求响应	3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3项，共计3分	客观
4			实施方案响应	1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1分，共计1项，共计1分。	客观
5			履约能力	0-5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方案，方案中须提供与履行项目有关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等能够体现履约能力的因素，包括履行项目所具备的技术、生产设备及场地、技术及质检人员、产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原材料供给等体现产品来源可靠、产品质量性能可靠、产品供应可靠的内容。履约方案中提供的相关履约能力内容须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对投标人提交的履约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履约方案内容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相关性强且能力过硬的，综合评价优，得5分；履约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有相关性比较全面，综合评价好，得4分；履约方案内容还可以，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相关性能力尚可，综合评价较好，得3分；履约方案内容不全面，所体现各项内容与履约的相关性不足，或能力欠佳，综合评价一般，得2分；履约方案无法体现履约能力或未按要求提供履约方案的，综合评价差，得1分；未提供履约方案的得0分	主观
6			业绩方案响应	0-6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同类或相似核心产品业绩证明材料，每个计 2 分，最多计 6 分。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银行收	客观

					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质保期响应	0-2	投标人所投所有产品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三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计 2 分。（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期承诺书）	客观
合计		100				

详细评审标准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项涉及内容为重点指标项，☆表示一般技术指标项，△项表示一般指标项，将作为评分指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用途	核心产品
01	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项	1项	详见项目需求描述	海淀支队主要承担海淀区火灾防控、灭火救援、应急救助等工作任务。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消防支队全体指战员枕戈待旦、团结奋进，全力以赴致力于火灾防控和灭火救援工作，年均出警量6000余起，成功处置各类火灾及应急救援事故，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6年小型消防站训练器材购置项目，进一步加强消防救援站训练器材配置，全方位提升基层实战实训能力，提高队伍实战能力，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控底线。	消防安全绳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有权拒收。在不增加合同总价、不降低技术配置前提下，甲方有权基于应急任务、政策调整、使用环境变化，对交货批次、地点、技术接口等提出合理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得要求额外费用或延期。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小型消防站购置训练器材，已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2	执行依据	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建设经费保障规定、《城市消防建设标准》、海淀区财政预算批复及评审情况执行。
3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为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小型消防站配备训练器材。
4	项目内容	项目拟购置小型消防站训练器材。
5	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属于装备类购置项目。
6	补充说明	1. 本项目的各项指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根据指标要求说明的内容提供相应材料。2.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证书、方案、说明材料、承诺函等，且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本包各产品的最高限制单价见采购产品一览表。

二、技术需求

(一)集成需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装备器材标识要求	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及RFID专属码，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装备上，实现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

(二)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是否为核心产品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产地
1	训练假人	否	个	60	825	国产
2	消防安全绳	是	条	4	2700	国产
3	水带	否	条	320	455	国产
4	水枪	否	个	80	1100	国产
5	止水器	否	个	80	1000	国产
6	内扣式变口	否	个	120	200	国产
7	三分水器	否	个	80	2550	国产
8	警戒锥	否	个	420	100	国产
9	警戒带	否	条	120	46	国产
10	手套	否	副	100	315	国产
11	跳绳	否	根	500	50	国产
12	攀爬绳索	否	条	80	300	国产

13	液化气罐	否	个	80	300	国产
14	防盗门破拆训练模拟装置	否	组	40	1500	国产
15	锁芯把手套装	否	套	100	200	国产
16	训练轮胎	否	个	40	500	国产
17	哈里根	否	个	20	728	国产
18	大力钳	否	个	10	280	国产
19	撬棍	否	个	10	300	国产
20	捕蛇器	否	个	45	200	国产
21	结绳架	否	个	40	500	国产
22	板障	否	个	20	4000	国产
23	木桥	否	个	3	5000	国产
24	橡皮艇（含舷外机）	否	艘	2	48000	国产
25	挂钩梯	否	个	4	1500	国产
26	可移动单杠	否	个	10	1900	国产
27	跳箱套装	否	套	45	1000	国产
28	卧推凳	否	个	40	1000	国产
29	秒表	否	个	100	100	国产
30	CF 训练架	否	套	40	6000	国产
31	杠铃	否	套	40	500	国产
32	哑铃	否	套	40	3000	国产
33	训练垫子	否	个	120	150	国产
34	壶铃	否	个	160	150	国产
35	牛角包	否	套	40	400	国产
36	俯卧撑训练板	否	个	40	100	国产
37	跨栏架	否	组	40	300	国产
38	瑞士球	否	个	80	100	国产
39	筋膜枪	否	个	80	200	国产
40	水域救援训练假人	否	个	10	900	国产
41	医学训练模型	否	个	40	2000	国产
42	脊柱、头部固定担架	否	个	40	300	国产
43	单双杠测试仪	否	个	20	8000	国产
44	橡胶大锤	否	个	40	130	国产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①★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②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证书、方案、说明材料、承诺函等，且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序号	装备名称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训练假人	性能	#	1、硬体假人，带四肢，分腿，重≥50kg，高≥165cm，腰围 100cm±2cm; 2、防水加厚工业 PU 面料，内置金属配重砂包 + 定型海绵硬体结构，四肢关节及腰部加固，适合高强度长期实训，可户外雨淋使用。	是
2	消防安全绳	检测报告	★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中有关消防安全绳的要求，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性能	#	1、 消防安全绳（静力绳） 材质：绳皮：聚酯（涤纶）；绳芯：聚酰胺（尼龙）； 2、 直径：10-11mm； 长度：≥100m； 颜色：白色；克重：（75±5）g/m;	是
		性能	#	3、 延伸率：≤3.5%；正反两方向的纵向滑移量：≤20mm； 最小破断强度：≥40kN。	是
3	水带	检测报告	★	产品符合 GB 6246-2011《消防水带》标准要求；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外观	☆	1、水带颜色和标识：水带颜色：白色，采用原色丝编织。在水带表面对称编织 2 条银灰色的反光条，宽度≥10mm。除按照 GB 6246-2011《消防水带》第 3 章要求提供型号规格外，还需在中心线两侧油墨或热压印制：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注册商标和生产日期、编织层材质等信息; 2、水带外观及衬里要求：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编织而成，水带编织均匀，表面整洁；无跳双经、断双经、跳纬及划伤。水带衬里采用聚氨酯材质，衬里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折皱或其他缺陷;	是
		性能	#	3、水带长度≥20m，工作压力：≥2.0MPa，内径：38.0～40.0mm，爆破压力≥6.8MPa，无经线断裂的情况; 4、单位长度质量≤250g/m，轴向延伸率≤3.5%，直径膨胀率≤4.5%，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0N/25mm；扯断伸长率≥450.0%，扯断强度≥45MPa; 5、配锻造内扣式 DN40 水带接口，水带接口为锻造铝合金材质。	是
4	多用水枪	检测报告	★	产品符合 GB 8181-2025《消防水枪》标准，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结构	☆	1、DN40 进水，水枪枪体:铸造铝合金材质，表面采用阳极氧化防腐处理，耐高温，抗跌落，满足消防站实战灭火与训练使用； 2、接口:铸造内扣式接口，具有 360° 旋转功能，消除水带扭转打结； 3、手柄:注塑一体成型，内有铝合金框架，在高温低温环境本身不发生变化，强冲击力下无发生断裂发生； 4、雾轮:采用铝合金铸造方式生产，表面阳极硬质氧化处理；	是
		结构	☆	5、橡胶保护头:选用优质橡胶(硅胶)一体挤压成型，耐高温低温不变性不掉色，有效保护水枪出水口； 6、滤网：入水口带有不锈钢过滤网，防止杂物进入枪体； 7、枪身标识：均为激光雕刻，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长久使用也不会脱离； 8、弯柄配片：采用铝合金材质，增加球阀连接里牢固性，减少内部组件磨损，延长水枪使用寿命；	是
		性能	#	9、额定压力：≥0.6MPa ； 射程：≥23m。	是
5	止水器	结构	☆	1、铸件表面应无结疤、裂纹、砂眼；加工表面应无划痕、毛刺等缺陷； 2、阀体采用铝合金铸造工艺，表面经阳极氧化处理，耐腐蚀、抗磨损； 3、接口采用铝合金铸造工艺，接口螺纹采用精密加工，确保连接密封性； 4、铸造横拉杆式开关手柄；	是
		性能	#	5、阀芯采用铸造黄铜材质；阀球为铝镁合金材质，表面阳极硬质氧化处理；PVC 材质保护套，用于接口防护； 6、工作压力≥2.5MPa；耐压强度≥3.75MPa；爆破压力≥6.0MPa；重量≤1.3kg；阀门开启力≤79N； 7、接口规格：40 内扣式铸造接口； 8、进水口增设稳流结构，减少后座力，防止腾空及前后位移； 9、铸造手柄下方装置有锁止机构，防止在高压过水时止水器内部形成涡流阀球自动关闭。	是
6	内扣式变口	检测报告	★	1、产品符合 GB 12514.1-2005《消防接口 第 1 部分：消防接口通用技术条件》和 GB 12514.2-2006《消防接口 第 2 部分：内扣式消防接口型式和基本参数》标准要求；现场提	是

				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性能	#	2、接口材质及工艺：采用铸造铝合金材质内扣结构，表面硬质阳极氧化防腐；密封圈材质：丁腈橡胶；表面处理工艺：金色阳极氧化处理；外观应无缺陷，可轻微铸造痕迹； 3、接口表面醒目处应清晰地标出型号、商标或厂名等永久性标志；接口密封性能：在 0.30MPa 水压下，2 分钟无出现渗漏现象；2.4MP 强度水压下，2 分钟无开裂变形；接口型式为：65 内扣转 40 内扣。	是
7	三分水器	检测报告	★	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性能	#	1、接口：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合金材质，可与 KD40 中式内扣式接口连接； 2、阀体：采用铸造工艺，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3、手柄：用铸造工艺，选用铝合金材质，表面阳极氧化防腐处理；	是
		性能	#	4、球体：选用铝合金材质，减压式 T 型通孔球体，表面防腐处理； 5、把手：T 型浸塑把手； 6、通径配置：单路进水 KY65Z，三路出水 KY40Z；密封圈：采用防脱结构设计，空排水时有效防止密封圈脱落； 7、三分水器重量 （kg）≤6；阀门开启力（N）≤100。	是
8	警戒锥	性能	#	1、可折叠伸缩消防警戒锥，多层风琴伸缩结构，收拢后厚度小，便于消防车携带存放；材料：锥身加厚防水牛津布，内置弹性支撑骨架；配置高强Ⅱ类反光条，夜间可视距离远；重量：≥1kg；展开高度：≥70cm 。	是
9	警戒带	性能	#	1、用于事故现场警戒；产品材质：加厚帆布；外盒材质：塑料；长度：≥100 米，宽≥5cm；断裂强力≥600N。	是
10	手套	检测报告	★	符合 GB/T12624-2020 标准，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性能	#	1、用于绳索救援、日常攀爬训练，分大小码数； 2、手掌使用羊皮制造，柔软耐磨；	是

				3、手背为四面弹力布，为透气排湿材料，手指自由弯曲灵活工作。	
11	跳绳	性能	#	1、手柄材质：PP；绳子材质：钢丝、PU；长度：≥2m。	是
12	攀爬绳索	性能	#	1、材质：麻绳、钢丝、铁钩； 2、直径 35±2mm，长度不小于 30 米；用于消防训练绳索攀爬。	是
13	液化气罐	性能	#	1.液化气制式钢瓶，空罐，重 15kg±1kg；钢瓶容积:35.5L±1L；钢瓶高度：685mm±20mm。	是
14	防盗门破拆训练模拟装置	性能	#	1.产品规格:标准尺寸防盗门，高 2000mm*宽 1000mm 带移动固定支架，门轴在右侧，内侧设置把手，外侧中部设长 1m、宽 30cm,3mm 钢板。用途：消防救援破拆训练专用。	是
15	锁芯把手套装	性能	#	1、388*40mm（公差 2mm 以内） 不锈钢锁体 1 个，含配套把手；24*260mm（公差 2mm 以内）11 齿轮单孔锁体 1 个，含配套把手； 24*240mm（公差 2mm 以内） 11 型单面开锁体 1 个，含配套把手；防盗门把手均为不锈钢材质，根据锁芯配置对应把手即可。	是
16	训练轮胎	性能	#	1.材质：重型全钢卡车子午线轮胎，高耐磨天然橡胶，加厚胎体，无外露钢丝，边缘全部打磨钝化去毛刺，防止划伤人员； 2.重量≥35kg，外径≥800mm，胎面宽度 300-330mm，胎壁高度≥160mm。	是
17	哈里根	性能	#	1、材质：整体合金刚一体锻打成型;杆体一端设置有羊角撬头，另一端设有尖镐头和扁镐头，尖镐头和扁镐头固接为一体，杆体表面设置有防滑 12 纹； 2、重量≤7kg；长度≥70cm;	是
18	大力钳	性能	#	1、长度≥700mm；开口范围≥25mm；刃口硬度≥50HRA； 2、刀头材质：合金钢；手柄套采用实心绝缘管制成。	是
19	撬棍	性能	#	1、撬棍一端为羊角翘头，另一端为弯扁铲； 2、撬棍材料:实心锰钢/碳钢；表面喷塑、防锈处理； 3、长度≤120cm；重量不大于 5kg。	是
20	捕蛇器	性能	#	1.铝合金杆身，高碳钢钳子，钳子张合开口≥10cm，伸缩杆，按钮式伸缩开关，最大伸缩长度≥2m。	是

21	结绳架	性能	#	1、主要尺寸：≤高 1.5m*宽 1m，挂钩间距 0.15 米；支架顶端均布 6 个挂钩； 2、主支架采用直径Φ33mm，壁厚 2.5mm 钢管，材质 Q235。底座采用 80 槽钢。整体可移动，器材在整体上有足够的强度，无有明显的摆动、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 3、金属表面涂装：表面抛沙处理，喷环氧富锌粉末涂料，外表面采用户外用最高光泽度≥90%粉末涂料。	是
22	板障	检测报告	★	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是
		性能	#	1、钢架与木质混合组成，板障高宽各 2m，厚度至少为 4cm，木板平滑，下沿距地面 10cm。框架采用 Q235 钢管焊接成型，整体防锈喷涂处理，整体结构强度充足，人员负重训练无晃动、变形、开裂。2、铭牌要求：醒目位置固定不锈钢金属铭牌，装订牢固不易脱落；铭牌完整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是
23	木桥	检测报告	★	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是
		性能	#	1. 钢架与木质混合组成，桥面长度 8m，桥面宽度至少为 0.18m，桥面距地面 1.2m，2 个辅桥长度 2.0m，宽度至少为 0.18m。支撑框架采用加厚钢管焊接，整体防腐处理，结构稳固，人员通行无明显摆动，满足消防平衡、携装通行实训，具备两侧保护人员掉落功能。 2. 铭牌要求：醒目位置固定不锈钢金属铭牌，装订牢固不易脱落；铭牌完整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是
24	橡皮艇（含舷外机）	检测报告	★	1、舷外机：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性能 1	#	1.1 冲程：2 冲程；气缸数:2 个；额定功率:≥22kw；排气量：≥490cc； 1.2 启动方式:手动；操作方式:后操；档位:前进--空档--倒档；燃油:汽油； 油箱:≥20L；冷却系统:水冷；重量:≤70KG； 最大转速范围(RPM):4500-5500；	是

		性能 2	#	1.3 配套不锈钢螺旋桨保护罩； 1.4 配套船外机转运箱，材质: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滚塑一体成型工艺，可用于安装有螺旋桨保护罩的 2 冲程 30 马力，长、短轴船外机储存、转运。开启方式: 倾斜式开口，集成式收纳，并单独设有油箱、油管、维修工具包、机油桶存放格，与箱体同步成型。	是
		检测报告	★	橡皮艇（救援艇、充气艇）：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性能 1	#	橡皮艇 2.1 总长 4200±100mm，总宽 1800±50mm，艉板高度 380±10mm； 2.2 气囊数 ≥8 个，结构:船底“V”型充气拉丝底板，M 型艇底。	是
		性能 2	#	2.3 型深≥350mm，满载排水量≥1000KG； 2.4 安全及性能要求：静态稳性≤16°，干舷≥310mm。空载状态，排出 500L 水所用时间≤120s； 2.5 充气时间：采用气瓶充气时间≤150s；	是
		性能	#	2.6 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艉板采用铝镁合金材质，单独配有可挂锁的插入式不锈钢发动机固定销，配备螺旋桨保护罩、船外机支架，安装多功能双向金属牵引环，艉板内侧配备工具包一个； 2.7 艇身配置：船头配备三角形弧度硬质油箱。隐藏式油管和拉链式油管保护套，具备常规标准油箱固定装置。艇身安装防水反光条≥8 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 2.8 配套可伸缩式船桨一副，采用 “铝合金伸缩杆 + 尼龙桨叶” 分体式设计，长度最大伸长≥ 2m，桨杆采用铝合金材质，壁厚≥ 1mm，桨叶采用尼龙材质，厚度≥5mm。	是
25	挂钩梯	检测报告	★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的标准要求，现场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是
		性能	#	1、材质结构要求：挂钩梯侧板材质为铝合金，梯蹬为竹木材质。产品韧性强，强度高、经久耐用。挂钩梯的展开和缩合灵活可靠，无任何卡阻现象，定位装置牢固可靠。挂钩为不可折叠式一体化钢钩； 2、技术参数：工作长度 4±0.1m，最小梯宽 250±2mm，梯蹬间距 340±2mm，整梯质量≤	是

				8.5kg，力学性能：水平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梯蹬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梯节抗扭转性能：α顺≤15°；α逆≤15°，消防梯在侧摇摆试验后，其弯曲残余变形比值≤0.15%；	
		要求	☆	3、铭牌标识要求：消防梯上应装订铭牌,铭牌有下列内容：“本产品符合 XF137-2007 标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梯蹬间距；整梯质量；商标和生产厂名；生产厂址；生产日期或批号。	否
26	可移动单杠	性能	#	1、杠体：采用直径 28mm ，碳结钢实心，表面热镀锌防腐，杆身做防滑滚花处理；杠面有效长度：1600mm～2000mm；高度调节：支持多档位调节，调节区间 1800mm～2300mm； 2、配重底座：免预埋箱型配重底盘，底座钢板厚度不低于 3.0mm，底座长宽尺寸满足场地摆放使用需求；移动结构：配备重型带刹车万向轮，移动推行轻便，锁止后设备无位移、稳固不晃动；	是
		要求	☆	3、铭牌要求：醒目位置固定不锈钢金属铭牌，装订牢固不易脱落；铭牌完整标注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额定承重，商标，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	否
27	跳箱套装	性能	#	1、套装共 4 只，高度分别为 15cm、30cm、45cm、60cm；长宽统一尺寸可按需补充，箱体方正，边角做圆弧防撞处理；加厚防滑 PVC 面料，耐磨抗撕裂、防水防污；高密度珍珠棉填充，填充饱满均匀，回弹性良好。	是
28	卧推凳	性能	#	1、管材规格：主体框架管材采用Φ95mm*2.5mm 高强度圆管管材；不锈钢件：所有标准件、轴类件均使用不锈钢材料制作；贴地部分：采用橡胶脚套，确保了器材的稳定性并可有效的防止磨损地板；辅助训练：可与多款设备配合使用，辅助完成多种训练功能；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小于 0.4 平方米；器材重量：≤30kg。	是
29	秒表	性能	#	1、精度 0.01 秒，最大计时≥23 小时 59 分 59.99 秒；记忆≥60 道；尺寸：≥80*60*20mm；重量：≥60g；LCD 大屏显示；支持分段计时、圈数记忆回看，附带时间、闹钟、倒计时；ABS 防滑抗摔外壳，生活防水，配备挂绳。	是

30	CF 训练架	性能	#	1、整体采用 Q235B 材质精密焊管，经过自动激光下料，CNC 加工，精密弯管自动焊接而成，产品表面经过先磷化后喷塑工艺可提高抗锈能力。定制 CF 多功能综合体能训练中心，长度≥2.5 米，宽度≥1.5 米，高度≥2 米。 2、可移动独立式体能训练中心可以在室内或室外切换使用。训练架包括多种功能训练模式，引体向上、健身球靶、战斗绳(有氧绳)连接器、单双力臂、辅助双杠、深蹲、硬拉、吊环、TRX 悬挂系统。能够使成员在一起同时训练，可以同时容纳多个训练者在一个空间进行团体训练，后期自由拓展模块功能。	是
31	杠铃	性能	#	1、材质：Q235B 杆、实心铸铁芯片、外包橡胶；规格：每副带有 20kg 杠铃片 1 对，10kg 杠铃片 1 对，杠铃杆 20kg，1 根；要求：产品电镀直杆、握杆防滑增强摩擦力、实心碳钢、不易生锈；杠铃片内铸铁打造，一体成型安全环保，外表包裹橡胶,不伤地面。	是
32	哑铃	性能	#	1、规格：5kg*2、7.5kg*2、10kg*2、12.5kg*2、15kg*2、20kg*2、25kg*2，合计总重量 190kg；哑铃杆与两端负重球体整体焊接成型，严禁螺纹组装、分体拼装；握柄采用高档电镀工艺，镀层均匀光亮、防锈防腐；握柄区域做防滑滚花处理，握持不易打滑；两端配重球体为实心铸铁，铸铁球体外部整体包覆高密度环保橡胶。	是
33	训练垫子	性能	#	1、打开尺寸≥2m*0.8m*0.1m，有机硅涂层防水帆布，一体式可折叠设计，折叠顺畅，无硬性折痕断裂；表面平整，无破洞、跳线、油污、明显色差。	是
34	壶铃	性能	#	1、重量：15kg；高档电镀金属把手，镀层均匀致密、防锈抗腐蚀，内芯为实心钢制铁芯。	是
35	牛角包	性能	#	1、一套四个装，8KG，10KG，15KG，20KG。重量标识，耐磨不掉色。成品总重量误差：±0.2kg；外形：月牙牛角造型，多握把点位设计，适配抱举、肩扛、摆动、深蹲、体能循环训练；外层面料：加厚耐磨超纤皮革，防水防污、抗撕裂、耐反复撞击，缝线为高强尼龙线，双线车缝，边角加固包边，杜绝长期训练爆线、开裂；内层缓冲层：高密度 PP 回弹棉，贴合人体，防止硬物硌伤。	是
36	俯卧撑训练板	性能	#	材质：高韧性加厚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板材厚度≥8mm；整体尺寸：展开总长 630mm～660mm，总宽 180mm～210mm，折叠后厚度≤50mm；分区插孔设计：板面设置≥13	是

				组插拔定位孔，颜色耐磨不掉色；防滑底座：板材底部一体成型加厚橡胶防滑垫；握把支架：硬质复合支撑柱，插拔式卡扣结构，插入插孔后无晃动、无位移；握把外层：防滑海绵全包覆，海绵厚度≥8mm，吸汗防滑；握把尺寸：单根握把长度≥170mm，握持直径 35mm～40mm；高度提升：握把离地高度 70mm～90mm。	
37	跨栏架	性能	#	采用 ABS 材质，栏架标准高度 50cm（5 个），40cm（5 个），30cm（5 个），23cm（5 个），15cm（5 个）为一组；宽度 30cm-50cm，直径 2cm-3cm，整体为黄色，色泽均匀；韧性强、抗撞击，训练倾倒、踩踏不易断裂开裂。	是
38	瑞士球	性能	#	规格：Φ65cm，重量 900g-1200g，具备防漏气嘴及防滑耐磨性能。采用加厚环保防爆 PVC 材料，无刺鼻异味，额定承重不低于 300KG，球体带有防滑细纹肌理，干湿状态不易打滑。	是
39	筋膜枪	性能	#	充电方式：USB 充电，充电时间：≤2 小时，转速：≥3200 转/min，电池容量：1200-1800mAh，续航时间：≥8h，低噪：≤40dB，重量：≤1kg。	是
40	水域救援训练假人	性能	#	1、水域救援训练假人，采用吹塑工艺一体成型，规格≥900*480*250mm；颜色为红、黄两色；自重：3kg-4kg，装满载水重量为 35kg-40kg，材质环保，重量低。	是
41	医学训练模型	性能	#	1、可利用医训心肺复苏模拟人进行紧急医疗救助的训练，医学训练模型主要包含数字提示、语音提示、心电显示等功能； 2、全身箱装尺寸≥85*35*20cm，重量为 20kg±2kg，假人全身人体长 84cm±2cm。	是
42	脊柱、头部固定担架	性能	#	1、脊柱板应采用聚乙烯材料制作，长度≥180cm，宽度两边为 34cm-44cm，重量≤8kg，最大承重≥160kg，配置 2 条安全带； 2、头部固定带采用实心泡沫内胆及聚乙烯外涂层，重量≤600g,配置 2 个粘贴底板，2 条头部固定带，固定器高度≥15cm。	是
43	单双杠测试仪	性能	#	1、硬件含 1 个 AI 人像识别智能分析盒，尺寸≤65*40*15mm 和 1 个 AI 平板，AI 测试系统，无其他硬件配合即可完成人脸识别、AI 骨骼线动作识别判断、训练和考核视频录制、语音报数显示、成绩评判等。 2、可充电，无需外接电源，连续工作不低于 6 小时。	是

44	橡胶大锤	性能	#	1、锤柄 1 米±5cm；锤头直径：15cm±1cm,锤头长 30cm±2cm；PVC 纤维柄，抗弯强度高，不易断裂；锤头与手柄紧密铆接固定，无松动、不脱落；锤头：高密度橡胶材质，受力均匀平稳，敲击噪音低。	是

三、服务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	投标人提供质保服务方案，所有货物的质保不短于36个月。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是
2	培训服务	△	操作使用培训：投标人根据产品特点，至少提供1次集中的产品操作使用、理论讲解、维护保养等内容的培训，提供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方法、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及技术人员安排。	是
3	售后服务	△	提供该项目具体业务（包括合同签订、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负责人及联系方式，承诺如涉及人员变更，及时书面反馈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列表，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具体信息，承诺能够提供7×24h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是
4	技术资料	△	投标人承诺在交货时，消防安全绳、水带、水枪、止水器、内扣式变口、三分水器、手套、橡皮艇（含舷外机）、挂钩梯、板障、木桥、单双杠测试仪配备1套中文说明书，说明书中要明确有装备性能介绍、使用方法、维护方法、储存保养方法、安全注意事项、适用范围、生产厂家名称及售后服务电话。另提供1份电子版中文说明书、培训课件及视频。	是

四、实施方案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按“实施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实施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1	交货安排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投标人需提供交货方案。	是
2	产品来源	★	投标人应明确并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来源信息，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做废标处理。	是
3	器材标签	△	装备器材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至少含：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售后电话等内容。	是
4	赋码要求	★	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提供承诺函）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及RFID专属码，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购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是

五、付款方式

1.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即中标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发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首付款。

2.尾款：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六、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方案，方案中须提供与履行项目有关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等能够体现履约能力的因素，包括履行项目所具备的技术、生产设备及场地、技术及质检人员、产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原材料供给等体现产品来源可靠、产品质量性能可靠、产品供应可靠的内容。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的同类或相似核心产品业绩证明材料。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1）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产地	生产厂家
1									
2									
3									
合计金额：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海淀区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未通知的，甲方有权拒收。在不增加合同总价、不降低技术配置前提下，甲方有权基于应急任务、政策调整、使用环境变化，对交货批次、地点、技术接口等提出合理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执行，不得要求额外费用或延期。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以乙方投标承诺为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由于何种原因，货物交付至甲方前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所有货物的质保不短于36个月。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如存在设计、生产缺陷等质量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

5.为提高消防救援队伍消防装备管理能力，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交货时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

赋码标准，录入相关器材装备信息，生成专属二维码及RFID专属码（白底黑码，不易磨损、腐蚀、脱落），并制作标签或水洗唛固定安装在装备上，实现单件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购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甲方验收通过，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的质量和售后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时应当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支付方式可以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或向甲方指定账户转账缴纳或提交。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评价。如乙方通过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和对履约的评价，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和对履约的评价，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验收和评价之日止。

3.甲方履约保证金收取账户：

甲方名称：　　甲方开户行名称：

甲方银行账户：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首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

2.尾款：乙方将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名称：；

帐号：＿＿＿＿＿＿＿＿＿＿＿＿＿＿；乙方开户行号：。

4.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785501867U，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旱河路 168 号消防支队。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提供货物、服务，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本条(第八条)以外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违约金不能弥补的部分进行赔偿。

5.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售后服务电话：（手机）、（座机）。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七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两份、甲方五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的（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小型消防站训练器材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训练假人、警戒锥、警戒带、手套、跳绳、攀爬绳索、防盗门破拆训练模拟装置、锁芯把手套装、训练轮胎、捕蛇器、结绳架、板障、木桥、跳箱套装、卧推凳、CF训练架、杠铃、哑铃、训练垫子、橡胶大锤），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2158.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63.91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消防安全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亿和海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364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40.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水带），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123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411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4.（水枪、内扣式变口、三分水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 人，营业收入为 456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63.38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5.（止水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251.14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331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6.（液化气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永安合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4 人，营业收入为 77053.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83.93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7.（哈里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莱州银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2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8.（大力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9.（撬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德州炘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0.（**橡皮艇（含舷外机）**(橡皮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366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5.0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1.（**橡皮艇（含舷外机）**(舷外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3847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999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2.（挂钩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69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8.4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13.（可移动单杠），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达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4.（秒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市奥匹体育器材有限公

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5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5. （壶铃、牛角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德州佳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1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1.5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6. （俯卧撑训练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磐安县鱼游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285.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42.14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7. （跨栏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宜都市语先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9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5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8. （瑞士球），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46.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6.5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19. （筋膜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富业达朗途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67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84.5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0. （水域救援训练假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台市顺航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842.3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8.44 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21. （医学训练模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世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5473.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15.83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2. （脊柱、头部固定担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2039.8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713.2537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3. （单双杠测试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陆加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5919.98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37.2955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6-061/01 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申报“北京市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小型消防站训练器材购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训练假人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A092	710.00	60	42,600.00
2	消防安全绳（核心产品）	青岛亿和海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21479402285XD	小型	男	内资	亿和海丽	FZL-S-Q10.5-DSJ10.5W	2,320.00	4	9,280.00
3	水带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916871980241	小型	男	内资	祥雨	20-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390.00	320	124,800.00

4	水枪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81751439313Y	小型	男	内资	茂鑫	QLD6.0/4III	940.00	80	75,200.00
5	止水器	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08430182895 2N	小型	男	内资	明迪	ZS40/40-2.5	850.00	80	68,000.00
6	内扣式变口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81751439313Y	小型	男	内资	茂鑫	KY40Z-G KY65Z-G	170.00	120	20,400.00
7	三分水器	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1281751439313Y	小型	男	内资	茂鑫	FIII65/40X3-2.5	2,200.00	80	176,000.00
8	警戒锥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JJZ70	85.00	420	35,700.00
9	警戒带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JJD100	40.00	120	4,800.00

10	手套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ST05A	270.00	100	27,000.00
11	跳绳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TS2M	40.00	500	20,000.00
12	攀爬绳索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35mm	260.00	80	20,800.00
13	液化气罐	山东永安合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300MA3MOT36X9	中型	男	内资	永安	15kg	240.00	80	19,200.00
14	防盗门破拆训练模拟装置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FDM	1,290.00	40	51,600.00
15	锁芯把手套装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388×40 锁体 24×260 锁体 24×240 锁体	170.00	100	17,000.00
16	训练轮胎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800mm	430.00	40	17,200.00

		公司										
17	哈里根	莱州银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683761875864U	微型	男	内资	银星	PSQF—773	620.00	20	12,400.00
18	大力钳	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881MA28F3710E	小型	男	内资	三安泰	36 寸	240.00	10	2,400.00
19	撬棍	德州炘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02MADBTMJR0K	微型	男	内资	炘砾	W-02	260.00	10	2,600.00
20	捕蛇器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BSQ	170.00	45	7,650.00
21	结绳架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ADJ-JSJ	430.00	40	17,200.00
22	板障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BZ	3,440.00	20	68,800.00
23	木桥	北京科力康技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MQ	4,300.00	3	12,900.00

			贸有限公司										
24	橡皮艇（含舷外机）	橡皮艇	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2006143749716	小型	男	内资	CANDO 肯都	SYJY420-RS420	42,280.00	2	84,560.00
		舷外机	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1006798655282	小型	男	内资	海的	HD30F			
25	挂钩梯		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中国	91341000791856322W	小型	女	内资	黄山建工	TGL4-B	1,290.00	4	5,160.00
26	可移动单杠		河北达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河北/中国	91130104MA0E0YQE2J	微型	男	内资	达创	DC-114	1,630.00	10	16,300.00
27	跳箱套装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JX28	800.00	45	36,000.00
28	卧推凳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JX15	860.00	40	34,400.00

29	秒表	广州市奥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101MA5CHUPQ3Y	微型	男	内资	奥匹	AP-7060	85.00	100	8,500.00
30	CF 训练架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JXD55	5,100.00	40	204,000.00
31	杠铃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JX09	430.00	40	17,200.00
32	哑铃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JX01	2,350.00	40	94,000.00
33	训练垫子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科力康	KLK-XLD	140.00	120	16,800.00
34	壶铃	德州佳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1422MAC7XKEW07	微型	男	内资	佳行	16kg	130.00	160	20,800.00
35	牛角包	德州佳行健身器材有	山东/中国	91371422MAC7XKEW07	微型	男	内资	佳行	SL	340.00	40	13,600.00

		限公司										
36	俯卧撑训练板	磐安县鱼游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中国	91330727MAK4PHEE3K	微型	男	内资	麦克羊	MACYO-FWCB-01	85.00	40	3,400.00
37	跨栏架	宜都市语先商贸有限公司	湖北/中国	91420581MAKEM65B4R	微型	男	内资	兰奇	5z	260.00	40	10,400.00
38	瑞士球	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61231383011XE	微型	男	内资	锐思	RS-RSQ	85.00	80	6,800.00
39	筋膜枪	深圳市富业达朗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国	91440300MAK8FNKQ53	小型	男	内资	康佳	A8	170.00	80	13,600.00
40	水域救援训练假人	东台市顺航救生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981MA20474H6L	微型	男	内资	顺航	DTSH	775.00	10	7,750.00
41	医学训练模型	上海世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7MA1J3AHH7L	小型	男	内资	仁模	CPR390	1,720.00	40	68,800.00

42	脊柱、头部固定担架	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582596973902F	小型	男	内资	JIEKANG	YJK-GB	260.00	40	10,400.00
43	单双杠测试仪	南京陆加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中国	91320104053256843X	小型	男	内资	JYZN	LJYZN	6,880.00	20	137,600.00
44	橡胶大锤	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9700093076A	微型	男	内资	梓星	110 小	110.00	40	4,400.00
总价（元）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3403**	**¥1,668,000.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5日

8.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训练假人KLK-A092）[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103楼7层A座702）。（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消防安全绳（核心产品）FZL-S-Q10.5-DSJ10.5W）[1]，生产厂为（青岛亿和海丽安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双元路182号-1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水带20-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1]，生产厂为（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寺巷街道科创路58号(经营地址:泰州市祥泰路55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水枪QLD6.0/4III）[1]，生产厂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兴化市临城街道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北侧21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止水器ZS40/40-2.5）[1]，生产厂为（扬州市明迪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2]，厂址为（高邮市三垛镇工业集中区）。（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内扣式变口KY40Z-G、KY65Z-G）[1]，生产厂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兴化市临城街道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北侧21号）。（产品名称1）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三分水器 FIII65/40X3-2.5）[1]，生产厂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兴化市临城街道经济开发区纬五路北侧 21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8. （警戒锥 KLK-JJZ70）[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警戒带 KLK-JJD100）[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手套 KLK-ST05A）[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跳绳 KLK-TS2M）[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攀爬绳索 35mm）[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液化气罐 15kg）[1]，生产厂为（山东永安合力特种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淮海路与工业九路交汇东北）。（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4. （防盗门破拆训练模拟装置 KLK-FDM）[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5. （锁芯把手套装 388×40 锁体、24×260 锁体、24×240 锁体）[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6. （训练轮胎 800mm）[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7. （哈里根 PSQF—773）[1]，生产厂为（莱州银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文昌路街道文泉东街 223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8. （大力钳 36 寸）[1]，生产厂为（浙江江山三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自然村 61-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9. （撬棍 W-02）[1]，生产厂为（德州炘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运河街道办事处运粮路地鑫运河人家 5 号门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0. （捕蛇器 KLK-BSQ）[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1. （结绳架 ADJ-JSJ）[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2. （板障 KLK-BZ）[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3. （木桥 KLK-MQ）[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4. （**橡皮艇（含舷外机）**橡皮艇 SYJY420-RS420）[1]，生产厂为（青岛信光游艇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岛环保产业园金王二路 23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橡皮艇（含舷外机）**舷外机 HD30F）[1]，生产厂为（杭州海的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 12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5. （挂钩梯 TGL4-B）[1]，生产厂为（黄山市建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 40-2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6. （可移动单杠 DC-114）[1]，生产厂为（河北达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260 号乐橙商务广场 C 座 1724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7. （跳箱套装 JX28）[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8.（卧推凳 JX15）[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9.（秒表 AP-7060）[1]，生产厂为（广州市奥匹体育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 44 号南岸一仓仓库一楼 119 号铺）。（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0.（CF 训练架 JXD55）[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1.（杠铃 JX09）[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2.（哑铃 JX01）[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3.（训练垫子 KLK-XLD）[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4.（壶铃 16kg）[1]，生产厂为（德州佳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津城街道太平店村(一照多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5. （牛角包 SL）[1]，生产厂为（德州佳行健身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津城街道太平店村(一照多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6. （俯卧撑训练板 MACYO-FWCB-01）[1]，生产厂为（磐安县鱼游工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道欧凯路 6 号办公楼 302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7. （跨栏架 5z）[1]，生产厂为（宜都市语先商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陆城街道园林大道 23 号 1-5,1-6 附 F128765 号（平台内经营者））。（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8. （瑞士球 RS-RSQ）[1]，生产厂为（南通锐思健身器材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紫星村东一组）。（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9. （筋膜枪 A8）[1]，生产厂为（深圳市富业达朗途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英泰路 8 号英泰科汇广场 1 号楼 11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0. （水域救援训练假人 DTSH）[1]，生产厂为（东台市顺航救生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东台市新街镇府前东路 1269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1. （医学训练模型 CPR390）[1]，生产厂为（上海世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 216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2. （脊柱、头部固定担架 YJK-GB）[1]，生产厂为（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创业路 4 号厂内北面 2 号楼）。（产品名称 1）的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3. （单双杠测试仪 LJYZN）[1]，生产厂为（南京陆加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29-3 号）。（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4. （橡胶大锤 110 小）[1]，生产厂为（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A 座 702）。（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科力康技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